**“南通大学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人才，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在我校设立“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2．德智体全面发展，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20%。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4．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30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定后（管理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文峰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的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文峰教育奖学金”，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二、奖励资助名额及金额**

1.奖励名额：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8名，共20个名额，每个学院一个名额；

2.奖励金额：一等奖，8000元/人；二等奖，50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三、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富有团队精神，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排名前10%；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四、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对照评选条件，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3．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将最终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4．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对奖励等级评定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5．严格按评选条件择优评选，评选名额可空缺。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文峰集团、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华峰氨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才，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华峰氨纶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相关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二、三年级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习成绩（包括实践性环节）全部合格，学习成绩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内；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健康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8名，纺织工程专业（4名）、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名）、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名）；

2．奖励金额：10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评选办法**

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直秉承“追求卓越品质，创造客户价值”发展理念，在注重自身发展同时，积极参与慈善及公益事业，深得社会好评，荣获多项荣誉称号。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圆满完成大学学业，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奖励南通大学理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和电气工程学院本科在籍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40人，其中理学院5人、医学院（护理学院）10人、电气工程学院25人。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20%。

**四、评选办法**

1．“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自2018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3.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4.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中天科技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人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中天科技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学业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学业成绩优异、表现突出。

**三、奖励标准**

1.参加本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获省级奖励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2000元/人；

2.暑期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并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学生，1000元/人。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金轮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本科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金轮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张謇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纺织服装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等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毕业班中品学兼优学生优先考虑。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或进步明显；创新能力强，科研和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35人；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3.每年评选时，评选学院、专业及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学院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资助方，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办法确认及解释

本办法由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机械工程学院、张謇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纺织服装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和经济与管理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圆满完成大学学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50%。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 | **电气工程学院** | | |
| **金额（元）** | **数量** | **合计（元）** | **金额（元）** | **数量** | **合计（元）** |
| 一等奖 | 5000 | 1 | 5000 | 5000 | 1 | 5000 |
| 二等奖 | 3000 | 6 | 18000 | 3000 | 6 | 18000 |
| 三等奖 | 2000 | 16 | 32000 | 2000 | 12 | 24000 |
| **总计（元）** | **/** | **/** | **55000** | **/** | **/** | **47000** |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经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后报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

3.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经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上海纳特校企合作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帮助品学兼优的有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由上海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上海纳特校企合作助学金”。为规范助学金的评选与发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南通大学上海纳特校企合作助学金，用于资助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学生中有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校园服务活动；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专业课表现优良。

三、评选名额和助学金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人数 | 金额（元/人/年) | 合计（元/年) |
| 1 | 机械工程学院 | 8 | 2500 | 20000 |
| 2 | 电气工程学院 | 6 | 2500 | 15000 |
| 3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6 | 2500 | 15000 |

四、助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负责审核推荐，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助学金前，学院需将推荐名单提交资助方，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核实后报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并立即中止助学金发放：

1.中途休学或退学；

2.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3.生活不节俭，有铺张浪费行为和不良嗜好；

4.经济状况明显好转本人提出申请放弃助学金。

六、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经济与管理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和电气工程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彭商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南通大学彭商励志奖学金”由南通市徐州商会设立，旨在帮助徐州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帮助他们减轻经济压力，更好地成长成才。为做好“彭商励志奖学金”受资助学生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在读徐州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

二、奖励名额和标准

共20人，25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受助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纪律处分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一学年获得校奖学金；

5.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支付能力的物质享受。

四、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吴涌钧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海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希望工程南通大学吴涌钧助学基金”。经友好协商制定下列评定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本在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

2．勤奋学习，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40%；

3．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20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吴涌钧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评审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和海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文峰爱心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的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文峰爱心助学金”，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名额及金额**

每个学院一个名额，共20人，15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富有团队精神，道德品质优良；

4.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各学院审核推荐，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根据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文峰集团、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